

股票代码：601788/6178
债券代码：163731.SH
债券代码：175062.SH
债券代码：188195.SH
债券代码：188196.SH
债券代码：188382.SH
债券代码：188383.SH
债券代码：188558.SH
债券代码：188762.SH
债券代码：188763.SH
债券代码：188884.SH
债券代码：188886.SH
债券代码：185821.SH
债券代码：185888.SH
债券代码：137693.SH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0 光证 G3
债券简称：20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2
债券简称：21 光证 G3
债券简称：21 光证 G4
债券简称：21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6
债券简称：21 光证 G8
债券简称：21 光证 G9
债券简称：21 光证 10
债券简称：21 光证 1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2
债券简称：22 光证 G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3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4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20光证G3”、“20光证G5”、“21光证G2”、“21光证G3”、“21光证G4”、“21光证G5”、“21光证G6”、“21光证G8”、“21光证G9”、“21光证10”、“21光证11”、“22光证G1”、“22光证G2”和“22光证G3”（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3
债券代码	163731.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7 亿元
债券利率	3.6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5
债券代码	17506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48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2
债券代码	188195.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3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3
债券代码	188196.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6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4
债券代码	18838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3 亿元
债券利率	3.12%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5
债券代码	188383.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7 亿元
债券利率	3.4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6
债券代码	188558.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12%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8
债券代码	18876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1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9
债券代码	188763.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光证 10
债券代码	188884.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02%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光证 11
债券代码	188886.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3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	-------------------------------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光证 G1
债券代码	185821.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5 亿元
债券利率	2.9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光证 G2
债券代码	185888.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3.2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光证 G3
债券代码	137693.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2.56%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能够有效执行。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受托

债券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20光证G3”、“20光证G5”、“21光证G2”、“21光证G3”、“21光证G4”、“21光证G5”、“21光证G6”、“21光证G8”、“21光证G9”、“21光证10”、“21光证11”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22光证G1”、“22光证G2”和“22光证G3”的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 2022 年度对本次受托债券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4,610,787,639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00019382F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券商主业，保持战略定力，狠抓业务经营，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内部管理，稳步推进“轻重并举、寓重于轻、以重促轻”的发展策略，轻资本业务夯实基础，重资本业务优化布局，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主责主业，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有效管控自营投资波动，创新类业务成为新增长点，大力发展客需业务，为客户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并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提高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获取基金投顾等多项创新业务资格，荣获上交所2022年度“区域服务特色承销商”、中债登“2022年度地方债非银类承销杰出机构”等奖项。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80亿元、同比下降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9亿元，同比下降8.5%。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2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56.12亿元，占比52%。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2022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15.34亿元，占比14%。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2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2.02亿元，占比11%。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2022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27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6.49亿元，占比15%。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2022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7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	561,219	283,842	49	-45	-59	增加 17 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153,381	55,235	64	-24	-34	增加 5 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20,245	35,083	71	2	24	减少 5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	-12,706	4,641	-137	71	-10	减少 25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164,851	86,872	47	-17	3	减少 10 个百分点
股权投资	-17,000	8,341	-149	-137	-81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	49,011	26,530	46	-23	-11	减少 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浙江	43,258	18,577	57	-18	-9	减少4个百分点
上海	26,353	12,287	53	-16	-19	增加2个百分点
北京	12,728	6,614	48	-23	-8	减少8个百分点
重庆	9,073	4,927	46	-28	-17	减少7个百分点
江苏	8,929	6,620	26	-22	-16	减少5个百分点
四川	5,536	3,499	37	-23	-14	减少6个百分点
福建	5,205	3,103	40	-9	-8	减少1个百分点
山东	3,952	3,153	20	-12	-7	减少5个百分点
云南	3,427	1,470	57	-23	-14	减少4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26,684	19,515	27	-21	-10	减少9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883,812	585,703	34	-38	-42	增加4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79,684,708.58	16,706,575,061.43	-3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9,072,446.37	3,484,331,817.14	-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3,587,248.25	4,026,919,418.91	-2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499,831.51	-4,832,339,323.11	47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977,936.68	6,683,234,454.92	-23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164,967.50	-462,354,574.06	-1298.76
其他综合收益	-110,525,437.69	-124,321,436.91	11.10
资产总额	258,354,482,199.15	239,107,601,376.24	8.05
负债总额	193,570,043,664.89	180,512,339,237.42	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4,004,833,437.13	57,865,594,572.19	10.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784,438,534.26	58,595,262,138.82	10.56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亿元，同比减少59亿元，降幅35%。主要原因如下：（1）利息净收入21亿元，同比减少4亿元，降幅16%，主要系融资融券和债券息差减少；（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2亿元，同比减少17亿元，降幅21%，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手续费变动。（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

亿元，同比减少3亿元，降幅20%，主要受市场行情及投资产品结构影响；（4）其他收益3.8亿元，同比增加1.2亿，增幅43%，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5）其他业务收入9.2亿元，同比减少38亿元，降幅80%，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65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6%，主要是收回投资56亿元；现金流出155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4%，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152亿元。

202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8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43%，主要是发行债券361亿元、取得借款76亿元和发行永续债45亿元；现金流出547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50%，主要是偿还债务409亿元、偿还借款101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34亿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光证G3）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光证G5）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1光证G2、21光证G3）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1光证G4、21光证G5）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1光证G6）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21光证G8、21光证G9）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21光证10、21光证11）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光证G1、22光证G2）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光证G3）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截至2020年7月，“20光证G3”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2020年8月，“20光证G5”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2021年6月，“21光证G2”、“21光证G3”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2021年7月，“21光证G4”、“21光证G5”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截至2021年8月，“21光证G6”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截至2021年9月，“21光证G8”、“21光证G9”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截至2021年12月，“21光证10”、“21光证11”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2022年6月，“22光证G1”、“22光证G2”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2022年8月，“22光证G3”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均为0，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提取运用均和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约定保持一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与受托管理人核查结果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205,150.01	1.06	379,085.65	2.10	-45.88	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857,531.49	4.43	724,495.58	4.01	18.36	/
拆入资金	1,370,405.47	7.08	1,369,241.49	7.59	0.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45.78	0.05	34,242.45	0.19	-71.54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70,318.87	0.36	51,204.56	0.28	37.33	权益互换及场外期权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4,918.92	16.14	1,986,391.21	11.00	57.32	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92,608.01	35.61	6,980,341.78	38.67	-1.26	/
应付职工薪酬	181,851.69	0.94	182,275.88	1.01	-0.23	/
应交税费	25,419.98	0.13	126,205.48	0.70	-79.86	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
应付款项	122,842.12	0.63	87,661.90	0.49	40.13	应付证券清算款增加
预计负债	528,429.33	2.73	528,429.33	2.93	-	/
长期借款	318,870.46	1.65	396,314.94	2.20	-19.54	/
应付债券	4,161,648.34	21.50	4,782,670.35	26.49	-12.98	/
租赁负债	56,140.05	0.29	71,089.24	0.39	-21.03	/
其他负债	1,424,373.00	7.36	344,688.69	1.91	313.23	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增加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2.36	2.66	-11.28	/
速动比率	1.72	1.54	11.69	/
资产负债率(%)	65.80	65.39	增加0.41个百分点	/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9	-22.22	/
利息保障倍数	3.46	3.84	-9.9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53	0.47	2,1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5	4.15	-7.23	/

注：1、EBITDA全部债务比为有息债务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2、利息保障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4、公司如期偿付各类债务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2.36，速动比率为1.7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5.80%，与去年相比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略高，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2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3.4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85，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40,777,797,756.56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8,849,601.07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或基金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86,822,340.69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1,810,626,659.96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5,050,127,002.67	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4,960,571.41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1,055,342.39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817,764,571.70	设定质押
应收股利	237,591,666.67	司法冻结
合计	40,777,797,756.56	/

四、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余额合计0亿

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38 亿元，担保总额人民币 63.3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78%。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发行人及本次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180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光证 G3”、“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1 光证 G3”、“21 光证 G4”、“21 光证 G5”、“21 光证 G6”、“21 光证 G8”、“21 光证 G9”、“21 光证 10”、“21 光证 11”、“22 光证 G1”、“22 光证 G2”和“22 光证 G3”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光证G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4日，兑付日为2023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4日顺利完成本期债券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光证G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8日，兑付日为2023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8日顺利完成本期债券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光证G2”、“21光证G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光证G2”付息

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7日，兑付日为2024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光证G3”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7日，兑付日为202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7日顺利完成上述债券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1光证G4”、“21光证G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光证G4”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6日，兑付日为2024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光证G5”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6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6日顺利完成上述债券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光证G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1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1日顺利完成本期债券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1光证G8”、“21光证G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光证G8”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6日，兑付日为2024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光证G9”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6日，兑付日为2026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16日顺利完成上述债券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1光证10”、“21光证1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光证10”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3日，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光证11”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23日顺利完成上述债券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光证G1”、“22光证G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2光证G1”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4日，兑付日为202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2光证G2”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4日，兑付日为2027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年上述债券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光证G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

年的8月22日，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年本期债券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受托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受托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发行人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发行人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受托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受托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受托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受托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2022年度应付利息，顺利完成“20光证G3”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2022年度应付利息，顺利完成“20光证G5”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21光证G2”、“21光证G3”2022年度应付利息，顺利完成相关利息兑付工作。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21光证G4”、“21光证G5”2022年度应付利息，顺利完成相关利息兑付工作。

2022年8月4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2022年度应付利息，顺利完成“21光证G6”2022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21光证G8”、“21光证G9”2022年度应付利息，顺利完成相关利息兑付工作。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21光证10”、“21光证11”2022年度应付利息，顺利完成相关利息兑付工作。

2022年，“22光证G1”、“22光证G2”、“22光证G3”不涉及利息兑付工作。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30亿元。

三、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一）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 14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9 号），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3 月 7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涉及重大诉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诉讼进展事项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告内容，该事项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对发行人的影响需根

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查结果进行评估。

2022 年 1 月 2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已就 MPS 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3 月 1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466 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以及 3,810,482 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根据公告内容，此次强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影响需根据相关强制执行结果进行评估，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并已就 MPS 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3 月 18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资本分别收到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相关诉讼的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已就 MPS 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驳回再审申请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强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需根据相关强制执行结果进行评估。

2022 年 7 月 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本次公告涉及的 MPS 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就该诉讼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执行异议驳回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2022 年 12 月 5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本次执行异议之诉的上诉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告涉及的 MPS 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上述上诉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2022 年 12 月 26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人员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022 年 4 月 25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监事长履职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

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赵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补选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并补选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告内容，就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 6 月 20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29日